

叢書

文學概論

上編 文學的本質

第一章 緒言

孔子曰：『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假使文便是我們所謂文學，那末對於文學之鑽研，應該是閒人的閒事，何用我們費許多氣力來對付他？我們所以要竭力對付他的理由：是因為他使我們的生活深刻化，使我們的生活意識更堅強，使我們更感到生活的幸福。

蒯絲卡王爾德(Oscar Wilde 1856—1900)有一句話說得好：『這個世界上很少生活(Live)的。大部分的人，不過生存

(Exist)而已，這就是一切……」所謂生存，是指穿衣吃飯，住房子，生小孩。但單止這樣，人類比其他動物，實在高明不多。我們要高出于其他動物，得去生活——得了解生的意義與價值，得享到生的歡喜(Joy of life)。要明瞭這種生活意識，取得這種生活的幸福感，就是要生活得更良好，更豐富，更深刻，最好是親近文藝了。

文藝決不是作家批評家的專門職業，對於一切人的生活，是必要不可缺的東西。

第二章 文學的定義

我們既知道文藝的重要了。但文學究竟是什麼東西呢？「比較文學」(Comparative Literature)的著者英人波斯烈特氏 (

Posnett) 說：

『文學不問其爲散文或詩歌，與其說是反省的結果，不如說成於想像；其目的與其說在教訓和實際的效用，不如說在與大多數人以快樂，而且不在訴諸特殊的知識，而在人理解。』

(Literature consists of works which whether in prose or verse, are the handicrafts of imagination rather than reflection; aim at the pleasure of the greatest possible number of the nation rather than at i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effects, and appeal general as against specialized knowledge.)

美國亨特教授(Theodore W. Hunt)在他的「文學原理及問

題」Literature, it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中說：

「文學是通過想像，感情，趣味的思想之文字的表現，而取一種使人人易解，人人感興趣的，非專門的形式。」

(Literature is the written Expression of thought through the Imagination Feelings and Taste, in such an untechnical form as to make it intelligible and interesting to the general mind.)

關於文學的要素，波斯烈特氏僅言「想像」，亨特教授更加上「感情」及「趣味」兩種。

英人赫蓀 (W. H. Hudson 1862—1918) 著「文學研究發凡」(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說得更為詳盡——

「文學書是專指（一）題材及對付題材的方法，使一般人感興味，及（二）以形式要素和形式所與的快樂為中心的書。文學書與天文學，經濟學，哲學，甚至歷史等特別論著不同的地方，半因他不單把一種特殊階級讀，是要把世間一切的男男女女讀；半因那些論著的目的，僅在傳達知識，而文學無論其亦為傳達知識與否，其理想的目的，要在由他處理題旨的態度產生審美的滿足。」

(Literature is composed of those books, and of those books only, which in the first place, by reason of their subject-matter and their mode of treating it, are of general human interest; and in which, in the second place, the element of form and the ple-

asure which form gives are to be regarded as essential. A piece of literature differs from a specialized treatise on astronomy, political economy, philosophy, or even history, in part because it appeals, not to a particular class of readers only, but to men and women as men and women; and in part because, while the object of the treatise is simply to impart knowledge, one ideal end of the piece of literature, whether it also imparts knowledge or not, is to yield *Aesthetic satisfaction* by the manner in which it handles its theme.)

他於文學的「形式」特別尊重。以「審美的滿足」說明文學所與的感銘。而文學的概念，較前更爲明確。

由上面所舉的定義，可以知道文學是什麼東西。就是稱爲文學的書的，要具備下列三個條件：

a. 要使人感動 (Move)，即由作者的「想像」「感情」，訴諸讀者的「想像」「感情」。

b. 要使一般人易於理解，不可取專門的形式。

c. 要使讀者有一種高尚的愉快，即審美的滿足。

至於文字的表現，自然是文學的根本條件。即任何高尚的感情，詩的想像，若僅藏之胸臆，不寫成文字，那祇能說是文學的材料，不能算是文學。

第三章 文學的特性

一、悠久性 (Permanence)

二、個性 (Individual)

三、普遍性 (Universality)

德崑西 (De Quincy 1785—1859) 說：「先有知的文學，後有力的文學。前者的機能在教人，後者的機能在動人。」

(There is first the literature of knowledge and secondly, the literature of power. The function of the first is to teach; the function of the second is to move.)

知的文學是指知識產生的科學，力的文學是指情感產生的文學。科學教人以知識，文學動人以感情。由這種異點，可以看出文學的第一種特性，即「悠久性」(Permanence)。美國溫采斯特教授 (C. T. Winchester) 著「文學批評之原理」由知識與感

情之不同，說明文學的悠久性，最爲恰當——

「知識與感情根本不同的地方，是知識爲永續的，而感情可隨時消失的。我們知道某種事實的時候，便常常把持他，知識因此增多。把持力有限，有時不免把事實忘記，但決不會完全忘記。因此把訴諸知識的論文精讀一過，了解大旨之後，便不想再讀了。因爲論文裏所述的，已永遠成了我們的所有物，自然不必再要那本書了。然感情和他不同，本來是瞬間的。知識雖然是永續的所得，而感情是時常變化的經驗的連結。讀詩而生的感興，到兩點鐘後也許消滅。然即令感興之度甚弱，但再讀起來，回想起來的時候，感興一定重新湧起。如是，我們再三再四的賞鑑，但

凡有文學價值的，讀者必希望再讀，越是偉大文學，越是百讀不厭。如是，文學成了不朽的書，無論什麼時代。文學作品之所以有萬古不朽的生命，便是這訴諸感情之力。

(The power to appeal to the emotion.)

他又舉例說明這種悠久性說：

『荷馬時代的學術雖廢，而荷馬至今不老。所以然者，便因他訴諸今古不滅的人情。即各個感情雖是瞬間的，而人類一般感情的性質，有一種共通之點。各感情聯續的波動，雖然生滅於各瞬間，而感情的大洋，洋洋乎萬古不變。

……隨宇宙之變遷而增進的，不是感情，却是思想。阿齊爾斯的憤怒 (Achilles, wrath)，赫克特與安德洛馬治的戀

愛 (The love of Hector and Andromache.)，巴黎斯與海倫的情熱 (The passion of Paris and Helen.)，其熱烈使人血爲之湧。人情各缺乏這種熱烈性，一切藝術都不可能。」

文學的第二種特性是「個性的」(Individual)。文學所表的情緒，是作家個的情緒；感受他的，也是讀者個的情緒。卽甲乙兩作家同寫一種戀愛，因甲乙兩人的性格不同，而戀愛的感情亦異。譬如白居易的「長恨歌」與杜甫的「哀江頭」，同寫玄宗與楊貴妃的戀愛，而兩人詩中的情緒，截然不同。若在記述客觀的事實時，譬如證明直線爲兩點間最短的距離，則甲乙兩人所寫的，決沒有什麼不同。而且讀者所感的興味，也祇對於那種客觀的事實；對於記述或證明他的人，並不感興趣。

。在文學上則不然。不獨寫些什麼是我們興味的中心，同時還極願曉得是什麼人寫的？換言之，那種文學是由什麼人格產生的？什麼人格把他制作的？成爲重大問題。有屈原然後有離騷，有但丁然後有神曲。離騷之後，有許多擬離騷；神曲之後，有許多擬神曲；但都不是那回事。因爲離騷與神曲，是由屈原但丁那種特殊人格產生出來的。

文學的第三種特性是「普遍性」(Universality)。感情不獨是瞬間的，個性的，同時還是普遍的。父母愛子之情，因各人的氣質與境遇而有程度之差，但不問洋之東西，時之今古，其性質不變。不獨愛情如此，一切悲喜驚怖的情緒莫不如此。讀太古原始民族的歌謠，有時感到與讀今人作品同樣的況味。可

知文學作品中所含的情緒，超絕時空。哈孟雷特的懷疑，少年維特的煩惱，娜拉的覺悟，卡爾曼的情熱，其使一切男女青年，迴腸盪氣的，便因為具有這種普遍性。不獨文學如此，一切訴諸感情的「美」的事物，無不如此。蔡子民氏在「以美育代宗教」一文中說得甚好——

「純粹之美育，所以陶養吾人之感情，使有高尙純潔之習慣，而使人我之見，利己損人之思念，漸以消沮，蓋以美爲普遍性，決無人我之見能參入其中。食物之入我口者，不能兼果他人之腹；衣服之在我身者，不能兼保他人之溫；以其非普遍性。美則不然。如北京左近之西山，我遊之，人亦遊之；我無損於人，人亦無損於我。『隔千里兮共

明月」，我與人均不得而私之。中央公園之花石，農事試驗場之水木，人人得而賞之。埃及之金字塔，希臘之神祠，羅馬之劇場，瞻望歎賞者若干人，且歷若干年而價值如故。各國之博物院，無不公開者，即私人收藏之品，亦時供同志之賞覽。各地方之音樂會，演劇場，均以容多數人爲快。所謂「獨樂不如衆樂」，以齊宣之懣，尙能承認之，美之爲普遍性可知。且美之批評，雖間亦因人而異，然不曰是於我爲美，而曰是爲美。是亦普遍性之一證。」

一切文學美術，不抓住這種使人人共感的普遍性，——即千古不變的人情，決不會有偉大的作品。沙士比亞之所以偉大，因爲他能寫出千古不變的人情。法國美學家紀約 (Guyau 18

54—1888) 說：「藝術的感情，本是社會的。其所表現的結果，因使個人的生命與更大的、普遍的生命結合而擴大。藝術的最高目的，即在產生具有社會性質的審美的感情。……」也是值得傾聽的話。

第四章 文學的要素

一、美的情緒

二、想像

三、思想

溫采思特在他的文藝批評之原理中舉情緒(Emotion)想像(Imagination)思想(Thought)形式(Form)四者爲文學的要素。關於文學之形式的要素，另有論列，現先述前三者。

在論述文學之情緒的要素時，先有兩個問題：一是關於文學創作上的，即是否任何情緒都可入文學？一是關於賞鑒上的，即作品中所表現的情緒，何種最使我們共鳴？

關於前問的答案：有馬雪兒（H. R. Marshall）的快感永續論，桑台亞納（George Santayana）的快感游離論，李布斯（Theodor Lipps）的感情移入論，波桑克（Bosanquet）的觀照論。其中最為妥當的，恐怕要算波桑克的觀照論。

波桑克以為美的情緒為一種制限的快感。這種可為美的情緒的快感有三種特質：

一、永續的（Stable）即異於旋起旋滅的快感，雖如何滿足，也未見充分的快感。

一、關聯的 (Relevant) 卽與美的對象之性質相關的快感。

三、共通的 (Common) 卽非可獨有而與衆人共通的快感。

約而言之，卽表現於一個對象之中，無論何時，無論何人，都可領略一種情緒。當經驗這種具備永續 (Permanence)、關聯 (Relevance) 共通、(Community)、三性質的美的情緒時，我們的心的態度，應該是「觀照的」 (Contemplative)。這時的感情，應該組織化 (Organize)、具體化 (Embody)。譬如我們平日有所失而悲哀，或是有所得而歡喜，這不過我們的肉體及精神一時的反動，並不能得到什麼新的深刻的經驗。但我們若能與這種悲哀或歡喜以一種無我的想像的形體，那末他所喚起的感情，全然不同，就是他有了永久性、秩序、調和、和意味了。